

附件六

收件日期		收件號	
------	--	-----	--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安置土地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申請事項	☐ 申請人經市府核定領有抵價地，茲申請分配____個安置單元，所配回安置單元土地權利價值依本案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要點規定計扣，倘有不足時，再依前揭要點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			
	☐ 申請人未領有經市府核定之抵價地，但已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所有權人同意提供足額之權利價值供申請人安置。（應檢附被協調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			
	被協調人：_____（簽章）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申請人依原合法建物所屬之安置區，申請就近優先分配安置土地，經市府審核符合優先分配條件後統一於第一階段優先辦理抽籤及分配作業。				
☐ 特別安置之建物所有權人，於第一、二階段辦畢後，於第三階段辦理分配作業。				
★經市府審核通過者，由申請人本人參加後續安置土地抽籤及配地作業。				
委託事項	申請人因故無法前往，茲委託_____代理辦理安置配地作業相關事宜，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事項 ☐ 申請安置土地 ☐ 申請安置抽籤及配地作業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資料	姓名：		（印鑑章） 受託人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信地址：			
合併申請	☐ 請各合併人共同填寫合併分配申請表，並以_____為代表人辦理安置土地分配作業，且同意以該代表人申領安置土地收件號為序參加抽籤作業。			
	合併類型： ☐ 依序分配相鄰安置單元土地（需另填寫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 ☐ 合併分配街角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____月____日				

申請須知

※ 印鑑證明，以 1 年內申請者為有效 ※

一、申請方式及應繳證件

- (一)親自申請者：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親自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人不克親自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填具申請書中委託事項欄位（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並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印鑑證明（1 年內有效，以下同）、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安置土地申請書向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提出申請。
- (三)掛號郵寄申請：請申請人填妥安置土地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檢附印鑑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收」。
- (四)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附證件如下：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
 - (1)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
 - (2)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如法定代理人未能會同到場，可委託他人代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及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之印鑑章）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 (3)相關書件應由法定代理人切結「確為未成年子女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2. 申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1)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受監護宣告人戶籍謄本。
 - (2)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 (3)相關書件應由監護人切結「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處分」字樣，並加蓋印章。
 3. 繼承人：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印章、繼承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辦理）。
 4. 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土地者，應一併檢附被協調人之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印鑑證明。

二、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申請書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作為續頁使用，並於裝訂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
- (二)各申請人均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所繳附之證件影本，均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印章。
- (四)協調他人提供足額權利價值分配安置單元土地者，『被協調人』欄由提供權利價值之土地所有權人簽名並加蓋印鑑章。
- (五)申請合併分配相鄰安置土地者，請各申請人一併填妥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以確認選配順序。

三、經本府審核尚須補正者，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安置單元土地之權益。

附件七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安置土地合併分配申請表

表列申請人_____等_____人申請合併為同一歸戶號後公推_____先生/女士為代表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以該代表人之申領安置土地收件號為序參加抽籤作業，並經全體同意按下列分配方向及序位逐宗分配於相鄰安置單元土地。代表人因故未能參加抽籤及選配土地，得由其再行委託他人代為抽籤及選配土地，全體申請人絕無異議，日後如有任何糾紛，由全體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安置單元土地 選配順序	安置戶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印鑑章
1				
2				
3				
4				
5				
6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八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為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安置土地作業，因故不克親自前往參加，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事宜，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事項：(※ 屬委託事項者，請於該事項前方空格內加蓋印鑑章 ※)



1. 安置土地申請



2. 安置土地抽籤作業



3. 安置土地分配作業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委託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受託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應檢附委託人1年內申請之印鑑證明，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印鑑章。

附件九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反面)